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袁晨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钦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其它
无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公司简介	4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1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9
第十节财务报告	20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85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公司、本公司、高斯达	指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高斯达	指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娇缘可	指	长沙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岳阳娇缘可	指	岳阳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斯达医药	指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斯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GoldenstarBiotech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C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晨亮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岩	-
联系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	-
电话	0431-89867917	-
传真	0431-89867917	-
电子信箱	st3400033@sina.com	-

注：公司暂无证券事务代表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562 号中吉大厦 9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2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斯达 5	400033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6,725.66	7,250,000.00	-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550.06	1,612,781.94	-2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1,618.58	1,609,225.44	-29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133.57	-944,157.62	-337.0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63,303.73	41,464,853.78	-7.72
总资产	131,632,143.23	136,732,991.43	-3.7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4.20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4.19	-12.2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6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出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所得税影响额	22.84
合计	91.36

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期末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事项已经完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南方洪涝灾害影响严重，公司主营业务建材材料和装配式建筑产品销售受到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46,725.66 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降低 9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1,550.0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814,332.00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6,725.66	7,250,000.00	-91.08
营业成本	306,654.70	2,363,573.27	-87.03
税金及附加	11,875.03	123,909.10	-90.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529,537.30	2,269,932.11	55.49
财务费用	352.51	453.14	-22.21
营业外收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133.57	-944,157.62	-3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749,143.00	-3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洪水灾害影响，生产销售工作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相应的成本减少导致。

3.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公费摊销增加，新增员工薪酬增加导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累计收到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34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无此业务。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归还何菊初 200

万元投资款所致，2019年上半年无此业务。

2、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
批发零售业	-	-	-	-100.00	-100.00	-100.00
制造业	646,725.66	306,654.70	52.58	-85.63	-79.69	-20.86
合计	646,725.66	306,654.70	52.58	-91.08	-87.03	-21.9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建材材料	646,725.66	306,654.70	52.58	-91.08	-87.03	-21.98
合计	646,725.66	306,654.70	52.58	-91.08	-87.03	-21.9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建材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调温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46,725.66 元，毛利率为 52.58%，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贵州高斯达所在地洪涝影响，原材料供应紧张，货物销售运输时效难以得到保障，下游客户受上述影响更为严重，公司建材材料生产销售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批发零售业	-	-	853,448.27	36.11	-100.00
制造业	306,654.70	100.00	1,510,125.00	63.89	-79.69

合计	306,654.70	100.00	2,363,573.27	100.00	-87.03
分产品情况					
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医疗器械	-	-	-	-	-
建材材料	306,654.70	100.00	2,363,573.27	100.00	-87.03
合计	306,654.70	100.00	2,363,573.27	100.00	-87.0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参股控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级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所处行业	批发零售业	制造业	制造业	批发零售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疗器械销售	建材材料生产销售 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销售	药品研发销售	医疗器械销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	5,155,153.00	18,670,659.97	998,722.22	7,235,136.45
报告期末净资产	5,155,153.00	4,298,272.11	-1,277.78	5,171,759.6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	646,725.66	-	-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374.77	-666,369.53	-1,277.78	-5,246.98
报告期内净利润	-374.77	-666,369.53	-1,277.78	-5,246.98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方锦程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本公司重整一案，2016年11月15日在长春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审查确认了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申报的债权。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9月21日，长春中院依法作出（2016）吉01民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7年12月7日长春中院于依法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六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6月21日。二、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6月21日。2018年5月24日长春中院依法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七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八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9年6月21日。2019年5月27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九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0月2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函》。2019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1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2020年8月24日，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9月27日和2017年11月9日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提供借款400万元、2,526万元、1,000万元和290万元，共计4,216万元。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

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四）》，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五）》，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六）》，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和 2018 年 5 月 4 日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提供借款 400 万元和 105 万元，共计 505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上述 2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 2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四）》，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五）》，约定上述 4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2,59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一）》，约定上述 1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 1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三）》，约定上述 1 份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召开2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依法勤勉履行职责。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96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0,199,132	14.39%	20,199,1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0	6,038,039	4.30%	6,038,0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利琼	0	5,658,789	4.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桂粤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0	3,000,000	2.14%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中盛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0	2,422,300	1.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强	0	1,306,752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北控景盛建	0	1,222,596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徐义德	0	1,039,500	0.74%	1,039,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竹颖	0	966,625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月轮	0	875,023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利琼	5,658,789	人民币普通股	5,658,789				
湖南中盛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2,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300				
何强	1,30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306,752				
湖南北控景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2,596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96				
刘竹颖	966,625	人民币普通股	966,625				
吴月轮	875,023	人民币普通股	875,023				
田野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陈旭原	8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300				
张晓莉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张厉	691,470	人民币普通股	691,470				

注：由于公司存在大量股份未确权的情形，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统计上表前十名股东名册时系依据安信证券提供的已确权股东名册整理而来，故上表中前十名股东仅是公司已确权股东中持股数为前十的股东。

(二)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6.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20,344.82	6,446,47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二）	33,757,658.05	33,026,858.05
预付款项	五（三）	17,405,438.10	17,403,028.80
其他应收款	五（四）	71,293,709.54	70,902,304.75
存货	五（五）	506,146.92	629,278.0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739,186.83	210,484.72
流动资产合计		124,022,484.26	128,618,43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2,510,912.76	2,732,274.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八）	5,098,746.21	5,382,284.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9,658.97	8,114,558.65
资产总计		131,632,143.23	136,732,99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九)	2,976,898.34	2,980,688.83
预收款项	五(十)	7,124,886.00	7,124,886.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209,754.94	35,215.70
应交税费	五(十二)	-	1,466,081.1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82,415,439.33	83,019,352.6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2,726,978.61	94,626,22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043.29	600,04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43.29	600,043.29
负债合计		93,327,021.90	95,226,26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四)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五)	41,077,564.60	41,077,564.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十六)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147,153,103.77	-143,951,5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63,303.73	41,464,853.78
少数股东权益		41,817.60	41,87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05,121.33	41,506,72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32,143.23	136,732,991.43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6.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808.61	4,629,66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一(一)	22,967,956.80	22,967,956.80
预付款项		17,395,822.00	17,395,822.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3,936,646.47	73,546,714.22
存货		387,931.02	387,931.0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687.10	210,484.72
流动资产合计		114,985,852.00	119,138,57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9,619.59	332,100.9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000.00	6,6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619.59	538,700.92
资产总计		115,431,471.59	119,677,27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6,902,386.00	6,902,38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4,540.74	-
应交税费		0.00	1,152,606.36
其他应付款		83,483,330.48	84,222,737.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0,560,257.22	92,277,7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0,560,257.22	92,277,73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1,077,564.60	41,077,564.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160,545,193.13	-158,016,85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71,214.37	27,399,54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31,471.59	119,677,277.87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十八)	646,725.66	7,250,000.00
减：营业成本	五(十八)	306,654.70	2,363,573.27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1,875.03	123,909.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	3,529,537.30	2,269,932.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一)	352.51	453.1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491.40	1,429.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二)		-3,550.00
加：其他收益		91.3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1,602.52	2,495,682.3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1,602.52	2,495,682.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三)		883,17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602.52	1,612,510.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602.52	1,612,510.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550.06	1,612,781.94
2. 少数股东损益		-52.46	-27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1,602.52	1,612,51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1,550.06	1,612,78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6	-271.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28	0.01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28	0.0115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	2,750,00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	853,448.27
税金及附加		2,001.80	35,479.3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525,646.50	2,136,563.7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85.16	177.8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26.57	761.6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8,333.46	-275,669.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333.46	-275,669.13
减：所得税费用			183,53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333.46	-459,199.4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333.46	-459,199.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333.46	-459,199.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49,83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1,357,816.48	3,605,5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816.48	4,255,39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4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087.48	731,3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169.68	3,456,03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2,012,292.89	1,012,13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950.05	5,199,5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133.57	-944,15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四)	-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50,8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2,750,8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749,1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133.57	-195,01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478.39	1,014,32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44.82	819,313.63
----------------	--	------------	------------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768.76	3,604,8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768.76	3,604,88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504.49	697,95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606.36	3,379,58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517.49	3,761,5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628.34	7,839,0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859.58	-4,234,16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1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3,487,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859.58	-746,66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9,668.19	848,13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08.61	101,462.79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单位：元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43,951,553.72	41,870.07	41,506,7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43,951,553.72	41,870.07	41,506,7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550.06	-52.46	-3,201,60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1,550.06	-52.46	-3,201,60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38,263,303.73	41,817.60	38,305,121.3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47,845,769.73	42,662.01	37,613,2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47,845,769.73	42,662.01	37,613,2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12,781.94	-271.29	1,612,51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2,781.94	-271.29	1,612,510.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46,232,987.79	42,390.72	39,225,810.43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58,016,859.67	27,399,54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58,016,859.67	27,399,54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333.46	-2,528,33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8,333.46	-2,528,33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60,545,193.13	24,871,214.3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56,995,029.83	28,421,37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56,995,029.83	28,421,37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199.40	-459,19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199.40	-459,19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333,684.00				41,077,564.60				4,005,158.90	-157,454,229.23	27,962,178.27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玉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6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体改委以吉改发[1988]38号文和浑江市人民政府浑政发[1988]119号文联合批准，1988年12月在浑江市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以社会募集资金设立。1993年1月9日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发（1993）5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8月9日，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吉林省第一家商业A股上市公司。1998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9）13号文批准，东北华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营业执照号为91220000123929792A。本公司于2000年8月24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变更前的人民币6,9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

2004年3月2日，本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新”）在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公司依法竞得原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91万股中2019.91万股，深圳广新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8月公司进行了住所变更，变更后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9楼，并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123929792A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对外贸易；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企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利用互联网对生产的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产品进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0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注销和转让0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起终止上市后，公司主营业务停滞，不能清偿到期的债务，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但是仍存在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斯达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晨亮、资金提供方之一李荣明承诺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可持续能力。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上述相关人员的承诺为基础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五)、附注三(十七)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

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三)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

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无坏账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代扣代缴社保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等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

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财务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对于销售商品，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收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

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款项，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期公司无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上年数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20,344.82	6,446,478.39
合 计	320,344.82	6,446,478.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6,360,264.50	2,602,606.45	33,757,658.05	35,629,464.50	2,602,606.45	33,026,858.05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60,264.50	100.00	2,602,606.45	100.00	33,757,65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6,360,264.50	100.00	2,602,606.45	100.00	33,757,658.0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29,464.50	100.00	2,602,606.45	100.00	33,026,85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35,629,464.50	100.00	2,602,606.45	100.00	33,026,858.0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07,200.00	-	-
1-2年	25,916,564.50	2,591,656.45	10.00
2-3年	36,500.00	10,950.00	30.00
小计	36,360,264.50	2,602,606.45	7.1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天源易购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519,952.00	1-2年	70.19	2,551,995.20
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713,600.00	1年以内	23.96	-
贵州腾丽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93,600.00	1年以内	4.66	-
新化县中医医院	368,323.50	1-2年	1.01	36,832.3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33,000.00	2-3年	0.09	9,900.00
小计	36,328,475.50		99.91	2,598,727.55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7.30	0.03	3,008.00	0.02
1-2年	4,198.80	0.02	4,198.80	0.02
2-3年	17,395,822.00	99.95	17,395,822.00	99.96
合计	17,405,438.10	100.00	17,403,028.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4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5,822.00	2-3年	99.94	供货尚未完成
贵阳众志合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9.30	1年以内	0.02	预付费用
湖南简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1-2年	0.02	供货尚未完成
贵州智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	1年以内	0.01	预付费用
小 计	15,975,470.80		99.99	

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贵州中益能低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5,822.00	供货尚未完成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293,709.54	-	71,293,709.54	70,902,304.75	-	70,902,304.7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43,312.00	98.11	-	-	69,943,31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397.54	1.89	-	-	1,350,397.54
小 计	71,293,709.54	100.00	-	-	71,293,709.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43,312.00	98.65	-	-	69,943,31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992.75	1.35	-	-	958,992.75
小 计	70,902,304.75	100.00	-	-	70,902,304.7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9,943,312.00	-	-	注

注：为避免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本公司将账户资金转入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其承诺，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结束之日，可立即归还资金。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1,350,397.54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70,015,640.04	70,004,833.03
押金保证金	1,278,069.50	896,069.50
代扣代缴社保	-	1,402.22
小 计	71,293,709.54	70,902,304.75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暂借款	69,943,312.00	注 1	98.11	-
通化市正奇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1.12	-
吉林健康五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56	-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889.00	3-4 年	0.06	-
吉林运华实业开发有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03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小 计		71,208,201.00		99.88	-

注 1:1-2 年 32,875,422.00 元，2-3 年 37,067,890.00 元。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06,146.92	-	506,146.92	629,278.07	-	629,278.07
发出商品	-	-	-	-	-	-
合 计	506,146.92	-	506,146.92	629,278.07	-	629,278.07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612,850.71	12,073.13
采暖费	-	19,377.37
房租	110,463.09	139,351.67
地下车位租赁费	15,873.03	39,682.55
合 计	739,186.83	210,484.72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510,912.76	2,732,274.0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 程转 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 他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407,594.66	-	-	-	-	-	-	2,407,594.66
运输工具	890,085.47		-	-	-	-		890,085.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320.04		-	-	-	-		246,320.04
小 计	3,544,000.17		-	-	-	-		3,544,000.17
(2)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114,360.72	114,360.72	-	-	-	-	-	228,721.44
运输工具	591,906.84	84,558.12	-	-	-	-	-	676,46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458.52	22,442.49	-	-	-	-	-	127,901.01
小 计	811,726.08	221,361.33	-	-	-	-	-	1,033,087.41
(3)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93,233.94	-	-	-	-	-	-	2,178,873.22
运输工具	298,178.63	-	-	-	-	-	-	213,620.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861.52	-	-	-	-	-	-	118,419.03
小 计	2,732,274.09	-	-	-	-	-	-	2,510,912.76

[注]本期折旧额 221,361.33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财务软件	31,057.28		-	-	-	-	-	31,057.28
专利技术	5,641,509.43							5,641,509.43
合计	5,672,566.71							5,672,566.71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财务软件	8,206.67	1,462.86	-	-	-	-	-	9,669.53
专利技术	282,075.47	282,075.48						564,150.96
合计	290,282.15	283,538.34						573,820.49
(4)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22,850.61							21,387.75
专利技术	5,359,433.96							5,077,358.46
合计	5,382,284.56							5,098,746.21

[注]本期摊销额 283,538.34 元。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976,898.34	2,980,688.83

2.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76,636.80	2,980,427.29
1-2 年	-	-
2-3 年	-	-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3-4 年	261.54	261.54
小 计	2,976,898.34	2,980,688.83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	-
1-2 年	6,902,386.00	6,902,386.00
2-3 年	-	-
3-4 年	222,500.00	222,500.00
合 计	7,124,886.00	7,124,88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华兴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2,386.00	暂未结算
河南省信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暂未结算
小 计	7,102,386.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5,215.70	1,511,273.49	1,336,734.25	209,754.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7.80	567.80	-
合 计	35,215.70	1,511,841.29	1,337,302.05	209,754.94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15.70	1,403,612.00	1,229,072.76	209,754.9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职工福利费	-	67,133.30	67,133.30	-
(3)社会保险费	-	1,468.19	1,468.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09.06	11,509.06	-
工伤保险费	-	201.48	201.48	-
生育保险费	-	245.79	245.79	-
(4)住房公积金	-	39,060.00	39,0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 计	35,215.70	1,511,273.49	1,336,734.25	209,754.9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26,944.00	26,944.00	-
(2)失业保险费	-	-1,959.20	-1,959.20	-
小 计	-	567.80	567.80	-

4. 其他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十二)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	584,11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0,888.32
企业所得税	-	810,806.48
印花税	-	-
教育费附加	-	29,205.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61.50
其他	-	-
合 计	-	1,466,081.11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其他应付款	79,228,438.67	79,832,351.99
合 计	82,415,439.33	83,019,352.6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暂未要求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70,720,100.00	71,950,100.00
其他	8,508,338.67	7,882,251.99
小 计	79,228,438.67	79,832,351.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荣明	45,000,000.00	重整尚未完成
何菊初	8,000,000.00	重整尚未完成
小计	53,000,0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荣明	45,000,000.00	暂借款
何菊初	16,600,000.00	暂借款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20,100.00	暂借款
瑞盘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
吉林享和律师事务所	2,500,000.00	其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1,890,525.32	其他
小 计	77,410,625.32	

(十四)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333,684.00□	-	-	-	-	-	140,333,684.00□

(十五)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6,428,747.90	-	-	26,428,747.90
其他资本公积	14,648,816.70	-	-	14,648,816.70
合 计	41,077,564.60	-	-	41,077,564.60

(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005,158.90	-	-	4,005,158.90

(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43,951,553.71	-147,845,769.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43,951,553.71	-147,845,76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550.06	1,612,781.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153,103.77	-146,232,987.79

(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46,725.66	306,654.70	7,250,000.00	2,363,573.2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材材料	646,725.66	306,654.70	7,250,000.00	2,363,573.27
医疗器械	-	-	-	-
小 计	646,725.66	306,654.70	7,250,000.00	2,363,573.27

3.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腾丽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46,725.66	100.00
小 计	646,725.66	100.00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38	50,363.76
印花税	2,001.80	1,671.90
车船税	-	-
水利建设基金	-	18,627.32
教育费附加	2,468.31	21,584.47
地方教育附加	1,645.54	14,389.65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7,272.00
合 计	11,875.03	123,909.1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人工费用	1,540,801.77	736,125.15
中介机构费	235,849.05	338,096.68
办公费	1,329,234.57	418,396.56
差旅费	101,297.49	143,176.88
业务招待费	141,320.00	323,603.80
折旧摊销	108,463.47	93,279.25
汽车费用	69,551.42	112,818.47
其他	3,019.53	104,435.32
合 计	3,529,537.30	2,269,932.11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1,491.40	1,429.96
手续费支出	1,843.91	1,883.10
合 计	352.51	453.14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3,550.00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	883,171.73

(二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356,325.08	3,604,127.90
营业外收入	-	-
利息收入	1,491.40	1,429.96
合 计	1,357,816.48	3,605,557.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500,000.00	-
费用	1,510,448.98	1,010,250.06
手续费	1,843.91	1,883.10
营业外支出	-	-
合 计	2,012,292.89	1,012,133.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金拆借	-	3,500,000.00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1,602.52	1,612,51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5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361.33	92,679.25
无形资产摊销	283,538.34	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31.15	-2,405,79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614.09	6,020,16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947.78	-6,260,769.4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133.57	-944,157.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344.82	819,313.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46,478.39	1,014,328.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6,133.57	-195,014.6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320,344.82	819,313.63
其中: 库存现金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344.82	819,31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344.82	819,313.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级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赠予
长沙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级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批发和零售业		99.00	设立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1,000.00	14.39	14.3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1日	拆入	归还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	8,350,100.00	70,000.00	-	8,420,1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1日	拆入	归还	2020年6月30日
展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20,100.00	8,350,100.00

(四)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晨亮承诺自报告期末12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破产重整工作概况**

2016年9月9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下达（2016）吉01民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方锦程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6年10月10日，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担任管理人。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2016-044号《关于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16年10月10日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依法接管公司财务及营运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在长春中院的监督下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报了债权审核确认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长春中院的监督下，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7年6月6日，公司向长春中院提交了《请求批准重整计划申请书》，请求长春中院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2017年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批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2017年9月21日至

2017年12月21日，因执行过程中存在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按照规定期限内完成，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向长春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裁决，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6月21日。

鉴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客观原因，公司无法顺利完成相关股份划转等工作，为保证破产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向长春中院提出第二次申请，延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18年12月21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于2018年5月27日下达的裁决书，同意将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1日。

由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客观原因，公司无法顺利完成相关股份划转等工作，为保证破产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向长春中院提出第三次申请，延长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2019年6月21日。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于2018年12月3日下达的裁决书，同意将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21日。2019年5月27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九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63）。2020年6月1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十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1日（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8月24日，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0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0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5,519,952.00	2,551,995.20	22,967,956.80	25,519,952.00	2,551,995.20	22,967,956.80

2.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9,952.00	100.00	2,551,995.20	10.00	22,967,956.80
小 计	25,519,952.00	100.00	2,551,995.20	10.00	22,967,956.8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9,952.00	100.00	2,551,995.20	10.00	22,967,956.80
小 计	25,519,952.00	100.00	2,551,995.20	10.00	22,967,956.80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519,952.00	2,551,995.20	10.0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1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天源易购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519,952.00	1-2 年	100.00	2,551,995.2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3,936,646.47	-	73,936,646.47	73,546,714.22	-	73,546,714.22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43,312.00	94.60	-	-	69,943,31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3,334.47	5.40	-	-	3,993,334.47
小 计	73,936,646.47	100.00	-	-	73,936,646.4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943,312.00	95.10	-	-	69,943,31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3,402.22	4.90	-	-	3,603,402.22
合 计	73,546,714.22	100.00	-	-	73,546,714.22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	69,943,312.00	-	-	注

注：为避免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本公司将账户资金转入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其承诺，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结束之日，可立即归还资金。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坏账风险组合	3,993,334.47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72,716,646.47	72,725,312.00
押金保证金	1,220,000.00	820,000.00
代扣代缴款	-	1,402.22
小 计	73,936,646.47	73,546,714.22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性质或 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鼎盛亚太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暂借款	69,943,312.00	注 1	94.06	-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2,772,000.00	1 年以内	3.75	-
通化市正奇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1.08	-
吉林健康五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0.54	-
吉林运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0.03	-
小 计		73,935,312.00		100.00	-

注 1:1-2 年 32,875,422.00 元，2-3 年 37,067,890.0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娇缘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长春高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	-	2,750,000.00	853,448.2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材材料	-	-	2,750,000.00	853,448.27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91.3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028	-0.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0228	-0.0228

2.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201,550.06
非经常性损益	2	6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01,618.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1,464,853.7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9,864,07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8.03%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201,550.06
非经常性损益	2	68.5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01,618.58
期初股份总数	4	140,333,684.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0,333,684.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2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228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袁晨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5日